

**关于历城区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上
历城区财政局局长 刘春友

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区政府委托，结合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报告我区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2023 年全区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下，紧紧围绕强省会战略和“项目突破年”的工作部署，持续深化区委“4433”工作推进体系，坚定不移锚定建设“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总目标不动摇，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精准发力，努力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全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平稳有序，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1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0%，增长 11.09%。实现可用财力 106424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财力 532468 万元，非税收入财力 237818 万元，上级专

款 35647 万元,体制结算 9790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617 万元,调入资金 83231 万元,上年结转 58318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240 万元。

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2526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1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504 万元,结转下年 56203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二)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486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583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486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97500 万元,上年结转 64037 万元,调入资金 12633 万元。

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7264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 211506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169862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4589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38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3539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1185 万元,结转下年 10782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三)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8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本级收入 2511 万元,上级专款 160 万元,上年结余 14 万元。

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1 万元,其中:区属困难企业遗留问题化解和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支出 465 万元,中央和省级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14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

算 2046 万元，结转下年 28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四）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实现社保基金收入 90447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3404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043 万元。实现社保基金支出 88408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3041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367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结余 2039 万元。

（五）全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区各部门实现“三公”经费支出 534 万元，同比减少 105 万元，降低 19.6%，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17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36 万元，增加 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64 万元，同比增加 34 万元，增长 53.6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5 万元，同比减少 174 万元，降低 40.11%。

（六）政府性债务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区共计到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97500 万元，同比增加 120400 万元，增长 67.98%，为历年新高。其中：再融资专项债券 130000 万元，市医疗康养综合服务基地 60000 万元，唐冶（三甲）医院 50000 万元，双循环贸易物流服务产业园 20000 万元，莲花山片区 X-1 地块等幼儿园 20676 万元，新建城市电网 5000 万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800 万元，农村污水收集处理 3500 万元，虞山大道南停车场 2724 万元，历城职专学生公寓扩建 1800 万元。以上债券资金已按规定拨付到项目主管部门管理使用。

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11269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29280 万元，专项债券限额 1097638 万元。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110513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2893 万元，专项债券 1092241 万元，均不超债务限额。实现政府债务率 82.55%，政府综合债务率 105.09%，处于政府债务风险绿色区域，风险总体可控。

（七）“三保”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区实现“三保”支出 4005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0.76%，实现了应保尽保，其中：保工资支出 292748 万元，保运转支出 11072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96684 万元。

（八）老农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区实现老农保基金收入 135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1344 万元，当年收入 15 万元。实现老农保基金支出 194 万元，其中：养老金支出 12 万元，退保金支出 148 万元，转移支出 34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165 万元。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财政形势，区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大财政政策调节力度，强化重点领域投入保障，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为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一）财政收支工作稳步推进，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2023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12 亿元，同比增加 14 亿元，增长 11.09%，成功跨越 140 亿元关口，圆满完成市委市

政府安排的目标任务。

2023年累计落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64.4亿元，用“真金白银”助力全区税源发展壮大，全区税务登记纳税人总户数突破11万户，增长15.8%，占全市总户数15%，总量全市第一。

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2526万元，居各县区前列，实现民生和社会事业重点支出8073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18%，其中实现教育支出2061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079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74721万元，全面助力历城二中优质教育品牌树立，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财政保障重点民生能力持续增强。

（二）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持续深入，专项债券资金争取和风险管控工作再创新高

2023年，全区共计到位政府债券资金29.75亿元，为我区唐冶（三甲）医院、医疗康养基地和双循环贸易产业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和提供了坚实资金保障。

在债务风险管控方面，我们坚持全面推进，注重落实，对唐冶（三甲）医院等债券资金支持项目全部实施绩效评价，超额完成上级工作要求；实施区属企业举债融资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城投债管控措施；千方百计筹措资金19.34亿元，按时足额归还债券本息、化解政府隐债。

（三）坚持源头治理，多措并举，财政风险防控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严格遵循财政部及省市预算管理要求，区政府行文印发《关于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统筹做好重点支出保障的通知》，

对新增支出强化绩效评估和结果运用，加强各类资金资源统筹，健全预算管理机制，守牢财政运行风险底线。通过狠抓落实，目前我区“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必保支出得到充分保障。

二是构建政府投资项目“五位一体”管理机制，通过制定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概算管理、预算管理、审计监督和代建制等五项管理办法，构建起从项目立项、决策审批、预算编制、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到检查落实等全过程工作体系，实现对政府投资项目各实施节点的有效管理，提高对政府隐债和财政支付风险防控能力。

三是紧紧围绕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济广高速沿线提升改造、港沟溪山居党建平台等重点项目评估，实施历城金控产业引导基金、卫健基本公卫等16个重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印发财政扶持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办公用房装修、环卫保洁和物业管理等财政支出标准36项。聚焦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推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由全面建成向高质量发展大步迈进。

（四）深入推进财金联动，拓宽融资渠道，不断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多元化保障机制

一是推进PPP项目实施转化。对已批准实施的彩石水质净化厂、唐冶污水处理厂（二期）PPP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投产达效。对因国家政策调整影响PPP入库的大辛庄考古遗址公园（一期）和港九美丽乡村先行区项目，按照国家政策意见及时修正资金筹集方式，采取政府专项债券、政策银行融资等方式统筹保障。

二是积极推动重点项目融资。推动宋刘、七里河、洪楼广场片区等城市更新项目融资和贷款资金落地，从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授信额度逾 300 亿元，目前放款近 35 亿元。推动李东李西、唐冶四村等保障房建设项目融资，部分项目已从银行机构取得信贷支持。

三是跟进新融资政策。按照年度新推出的“平急两用”、城中村改造专项贷款政策要求，积极对接国开行、农发行，跟进信贷资金落地。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融资，璟樾花园、鲁能泰山 7 号等项目实际到位建设资金 2.39 亿元。落实交通银行、民生银行社会化停车场项目授信额度，目前放款 1 亿余元。

四是推进基金定投模式改革。紧紧围绕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等四大主导产业项目资金需求组建基金，参与设立、招引生物医药、智能传感器基金 6 只，总规模 28.16 亿元，完成北京希望组、成都实时技术、瀚顺诊疗、珠海贝海生物、北京康斯特等企业落地，完成注册资金 2.65 亿元，助推作用取得实效。

三、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全区共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0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87%，增长 0.28%，其中：税收收入 609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737%，降低 4.41%；非税收入 1609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97%，增长 23.22%。实现税收比重 79.11%，比去年同期降低 3.89 个百分点。

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0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65%，

增长 24.72%。其中民生和社会事业重点支出实现 466671 万元，占比 81.87%，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和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分别实现 99890 万元、70302 万元、38535 万元和 15808 万元，分别完成预算的 48.27%、45%、53.4%和 56.71%，预算执行保持良好态势，财政对社会事业重点支出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1702 万元，占预算的 41.25%，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22367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 11813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65800 万元，上年结转 10782 万元，本级收入 2753 万元。

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9117 万元，占预算的 32.70%，其中：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3 亿元；土地出让金支出 67999 万元，主要用于区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费、临港开发区土地出让金返还和恒大城保交楼等支出；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30008 万元，主要用于唐冶（三甲）医院、双循环贸易物流产业园建设等项目支出；其他支出 1111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和地方自行试点专项债券付息等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89 万元，占预算的 31.67%，其中：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9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6 万元，上年结转 28 万元。

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万元，占预算的 68.49%，其中：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8 万元，省属

困难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 14 万元，区属国有企业遗留问题化解支出 178 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全区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4463 万元，占预算的 55.4%，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643 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820 万元。

实现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47745 万元，占预算的 48.7%，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400 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345 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全区实现“三公”经费支出 203 万元，同比减少 35 万元，降低 17.04%，降低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护费用同比减少 4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 万元，同比减少 48 万元，降低 29.79%；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同比增加 6 万元，增长 17.41%。

（六）政府性债务收支情况

2024 年上半年，我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693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专项债券 1170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务 3500 万元；新建城市电网 8200 万元，双循环贸易物流服务产业园 8000 万元，虞山大道南、北停车场 6800 万元，唐冶（三甲）医院 6000 万元，神武保障房 5000 万元，市医疗康养综合服务基地 3000 万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800 万元，历城职专北校区建设 3000 万元，临港综合园区建设 3000 万元。

2024年上半年,我区安排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152258万元,其中债券还本133510万元,债券付息18748万元。不存在拖欠债务本息情况。

截至2024年6月底,全区政府债务结存总额1488194万元,其中政府性债务1140924万元。实现政府债务率85.23%,政府综合债务率111.17%,处于政府债务风险绿色区域,风险总体可控。

(七)“三保”支出完成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全区实现“三保”支出182434万元,支出进度47.98%,其中:保工资支出135247万元,保运转支出2269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44918万元。

四、上半年财政收支运行主要特点

(一)增收节支,全区财政运行保持平稳

1-6月份,我区共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0462万元,完成预算的51.8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全市排名第3,序时进度全市排名第6。我区上半年财政收入完成“双过半”,为实现全年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财政支出方面,始终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摆在优先位置予以保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积极对上争取等手段,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保障能力。1-6月份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0021万元,其中民生和社会事业重点支出4666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67%,超额完成省市财政部门要求的民生占比超八成任务。

(二)统筹规划,保障改善民生用情用力

稳就业促创业，拨付小微企业、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创业补贴1667万元。增加教育供给，教育系统支出近10亿元，支持基础教育向优质均衡进步。推动科技创新及人才发展战略，拨付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2.36亿元。惠民生暖民心，发放基础养老金9045万元，发放城市和农村低保金1425万元，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落实强农惠农，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02万元，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聚焦重点，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一是立足财政职能，将贯彻落实与服务保障区委“4433”工作体系作为财政工作总统领，2024年上半年，在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的基础上，国家、省、市、区各级财政在“四大主导产业”方面共计投入资金11.66亿元，全力推动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产业建设和骨干企业发展，有效保障了全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是统筹调度资金，安排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6.71亿元，拨付各类企业扶持资金8308万元，拨付企业研发、科技创新等资金1.72亿元，积极推动产业创新发展。三是拓展多元融资渠道，紧抓政策机遇，精心谋划项目，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各项前期工作，做好项目筛选和储备，提高谋划项目质量，截止目前国家改革委、财政部已批复我区2024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14个，项目总投资208亿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7亿元，包括唐冶（三甲）医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10kV配电工程外线建设、双循环贸易物流服务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区内重点项目。

（四）亮点纷呈，财政改革管理纵深推进

一是强化财源建设，夯实财政基础。加强财税联动，构建“压舱石”企业走访管控机制，对于 469 家 2023 年纳税 100 万元以上非房地产企业，落实顶格服务，实现区内重点企业全覆盖；构建“重点税种管理机制”，实现“企业下面有包挂、税源下面有企业、税种下面有支撑”，即通过分析重点税种增长变化情况，穿透分析该税种主要构成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继而有的放矢强化服务，提升税收贡献度，确保 2024 年财政收入目标顺利实现。二是深化国企改革，提升核心竞争力。从管主业、管考核、管预算、管投融资、管债务偿还等五个方面加强监管力度：建立区属企业主责主业动态管理机制，制定《历城区区属企业主业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国有资本、资源向主业集中；强化企业预算管理，组建预算管理委员会，全面主导企业预算管理工作，制定《历城区区属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办法》，通过财务预算反映企业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效益、现金流量、债务风险防控等重要财务事项；严格把好企业投融资“审批关”，使企业投融资规模与自身实力相匹配、与服务我区经济发展要求相匹配；对区属企业资产负债率实施分类管控，坚决遏制用过度负债堆积与主业无关资产，强化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约束、双监管。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绩效评价转型增效。抓好绩效目标龙头，2024 上半年共审核修正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584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76 个；组织各部门对照 2023 年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57 个，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77 个；强化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应用，选定区教体局

移交义务教育学校配套设施设备购置、区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等 12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项目资金 8.38 亿元，评价结果将作为 2025 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促使预算编制和执行更加科学、更加准确。**四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工作更加有效。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024 年 1-5 月，我区政府采购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0 亿元，占比 95.44%，为约 528 家企业免除投标保证金约 1584 万元，免除履约保证金约 7392 万元。

上半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与关心下，我区财政改革与发展等工作得到有效开展。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政改革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平稳运行压力不断增大；二是财政资源统筹有待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标准体系还不够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尚未完全建立；三是各级各部门绩效管理意识亟需强化，部分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不到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仍需加强；四是个别部门预算和财务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在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和非税收入征缴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妥善解决好以上问题，我们深感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对此财政部门一定会继续加强调查研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在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上持续发力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财政结构性调控优势，

强化对区委“4433”工作体系等重点领域资金和政策支持，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148.53亿元，同比增加8.41亿元，增长6%。下半年还需要完成71.84亿元，完成目标任务艰巨，财政部门将坚决扛起组织收入的主体责任，融入大局、当家理财，为区委区政府各项决议的有效落实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持。

（二）在支出“有保有压”上精准发力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突出强调了过紧日子必须长期坚持。党政机关少花一分钱，民生事业就可以多安排一分钱。财政部门将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工作方针，推动各部门和单位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把严把紧预算关口，完善支出审核机制，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压缩论坛、展会等活动，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项目支出、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机关管理等必要支出也要从紧安排，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按照“ABCD”的保障顺序逐条对接资金计划，优先安排“三保”支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对刚性必保支出“应保尽保”，对国家、省、市有投入要求和具体标准的支出“尽力而为”，对国家、省、市有投入要求但无具体标准的支出“统筹保障”，对部门合理需求“量力而行”。

（三）在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上重点发力

树立大抓财政管理鲜明导向，提升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完善财政工作制度体系，规范在资金分配管理、政策制定实施等方面的自由裁量权，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开

展重大财税支出政策全生命周期评价，增强政策精准性有效性。压实部门和单位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的责任，全面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和滚动管理机制。“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扩大范围、细化内容，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支撑财政管理，防止资金“跑冒滴漏”。

（四）在守牢财政安全底线上全面发力

发展是基础，安全是底线，促发展和保安全都是财政部门职责所系。财政部门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疏堵并举、综合施策，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相统一。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是财政最基本的职能，持续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列中的优先顺序，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强化“三保”支出预算执行管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动态监测，确保足额保障不出问题。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巩固既有化债成果，进一步推动“三债统管”等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见效，竭尽全力化解政府债务、隐性债务和城投债务风险。着力构建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严防“爆雷”，分类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科学合理安排政府债券规模，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在全面深化改革上加速发力

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对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积极建言献策。深入研究现代预算制度，提高预算完整性，优化财政资源分配，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在保持宏观税负和基本税制稳定前提下，在进一步优化税制结构、健全地方税体系、评估开征房产税和消费税中央与地方分成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加快推进省以下、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健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确保我区既有财税利益不受损失。有序推进国资监管职能转变，积极探索国有企业董事履职管理办法，促进企业董事尽责履职。进一步强化城投债风险管控，健全完善企业举债融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立债务统一管理机制。

2024年财政改革和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区广大财政干部将继续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努力践行“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奋力开创“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

2024年7月8日

主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规范表述。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七个险种。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六）政府债务率：是指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占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其中政府综合财力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入与上级补助收入之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的数额。

（七）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提高政府管理效能和建设高效、责任、透明政府。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即利用绩效管理理念、方法等现有预算管理模式的改革和完善。

（八）民生及社会事业重点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

（九）“三保”支出：是指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十）“三公”支出：是指各预算单位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